附件3:

陆河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承诺书

本园自愿申请成为陆河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，自觉接受县教育行政部门等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社会监督，并承诺做到以下几点：

一、依法规范办学。办学方向正确，办学证照齐全、有效，办学行为规范。

二、合理合规收费。被认定后保教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月 元，伙食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月 元，并在 （ 填一学期或一学年）内保持稳定。收费行为规范，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，无乱收费现象。

三、财务管理规范**。**财务独立核算、制度健全、运转良好，无克扣或变相侵占幼儿伙食费的行为。按要求设立专用账户，对财政补助经费实行独立核算、专款专用，无虚报、冒领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行为。依法开展年度财务审计，定期公开收支情况，开支合理，账目清楚。

四、实施科学保教。按照教育部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《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》和省教育厅《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（试行）》等要求，根据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创设丰富、适宜的教育环境，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，以游戏为基本活动，科学开展保育教育活动，无“小学化”倾向。

五、教职工配备和工资福利待遇合理。全园教职工与幼儿的配备比例不低于1:7，每班至少配备2名专任教师和1名保育员，或配备3名专任教师，其他教职工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配备，从业人员符合岗位任职要求。依法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，全园教职工工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当年保教费收入的60%。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，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。

六、加强教师管理。建立和完善教师管理制度，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，规范教师从教行为。把师德考评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，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。健全教师培训制度，为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，提高教师职业素养，培养热爱幼教、热爱幼儿的职业情怀。引导教师遵守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严禁出现虐待、歧视、恐吓、猥亵、体罚和变相体罚、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，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零容忍。加强教师队伍待遇保障，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稳定性。

七、违约责任。如我园违反以上承诺之一，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享受政府的扶持政策，被取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，并在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，取消举办者在本县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资格，并纳入个人诚信记录。

承诺人（法定代表人）：

幼儿园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